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73,217,922.0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9,050,405.70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2、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